

荃灣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六／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才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2 項議程

鄭家輝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 房屋署

討論第 3 項議程

顧淑儀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 房屋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黃澤敏先生 工程師／荃葵 1 渠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由於他及副主席均參與提交下一項議程的文件，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邱錦平議員出任代理主席，他遂請代理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8 段：關注荃灣區網購包裹隨意堆放問題

6. 代理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陳子才先生；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鄭家輝先生；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表示，自上次會議後，仍未收到該署總部有關處理網購包裹的最新指示。由於網購包裹屬私人財產，難以沿用處理店舖擴展營業範圍或廢棄物的程序直接執法，該署正研究合適的解決方案。在此期間，該署會繼續於不同時段在區內進行巡查及加強清掃工作，並向商戶進行宣傳和教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該署以擺放雜物妨礙街道清潔為由，共移走了 14 架手推車及 9 塊板車，以收阻嚇作用。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上次會議至今，並無接獲有關屋邨範圍內包裹阻礙公共空間的新投訴。如發現有雜物隨處擺放，該署會根據相關指引及程序採取跟進行動。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對於包裹經常被擺放在小巴上落客點，造成嚴重阻街的情況表示關注。委員舉例指搬運公司在街上擺放傢俬引致阻街可被執法，詢問為何同樣屬於私人財產的網購包裹長期堆放於公眾地方時，食環署卻未能引用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或移走包裹；
- (2) 委員表示部分物流公司利用漏洞，將包裹堆放在公共屋邨附近的公眾地方（如福來里），此舉可能會增加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委員亦詢問食環署曾移走手推車及板車的執法地點，並建議警方注意包裹是否涉及危險物品；
- (3) 委員反映私人屋苑（如龍騰閣及浪翠園）入口處包裹堆放的情況持續惡化，雖然物業管理公司已嘗試與物流公司協商，但成效有限。委員詢問物業管理公司能否就此情況報警處理；
- (4) 委員質疑，街市商舖將貨物擺放在公眾地方可被視為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受到規管，而物流公司在公眾地方大量堆放包裹的行為本質與之相近，卻未能引用相同的條例作出處理。委員認為不同地點的包裹堆放問題涉及不同程度的違規行為，敦促食環署不應以個案性質各異或缺乏相應法例為由而拒絕跟進；
- (5) 委員指出多個屋苑範圍（如海濱花園、海灣花園及柏傲灣）包裹堆放的數量及範圍持續擴大，擔心這種無需租用倉庫的營運模式可能會導致守法商戶被淘汰及誘發仿效情況。此外，委員認為食環署需要清理物流公司遺留在公眾地方的包裹，變相是使用公帑承擔商業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以及
- (6) 委員認為目前食環署清理卡板及垃圾的做法等同為物流公司“執手尾”，反而會助長有關行為，建議署方應考慮以罰款取代單純清理，以加強阻嚇作用。

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回應，目前尚未收到該署總部有關處理

網購包裹的最新指示，但會靈活運用現行法規跟進相關投訴。該署承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今有關問題仍未改善，由於缺乏針對包裹堆放問題的規例，該署人員只能參照處理大型傢俬的方式，引用“妨礙清掃”的條例執法。該署希望藉由移除物流公司的工具起到阻嚇效果。針對打開包裹後遺留的垃圾，該署會增派人員巡查並加強執法，防止市民因圖一時方便而在公眾地方胡亂棄置垃圾，影響公共衛生。

1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公共屋邨由樓宇監督及保安人員恆常巡視屋邨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從源頭處理雜物擺放問題。該署會繼續根據現行指引處理違規雜物，同時透過通告、屋邨通訊及電子媒介等方式，加強對住戶的教育和宣傳，呼籲住戶合作，避免阻礙公共空間。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自上次會議後，該處已聯同相關執法部門商討改善方案，惟受限於各部門的職權範圍，現行法例下的執法成效有限。該處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情況，並與執法部門探討可行的應對的方案。就委員提及的危險品疑慮，該處建議市民如發現可疑情況應立即聯絡警方到場協助，而委員的意見亦會轉交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作進一步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透過電郵向警務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13.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在等待相關部門商討應對方案之際，可先採取靈活措施以紓緩問題，例如在包裹堆放的黑點張貼“禁止擺放包裹，否則罰款”的告示，以顯示政府對有關問題的重視及積極處理的態度；
- (2) 委員贊同加強教育和宣傳，並表示除了解決阻街問題外，亦應提醒市民包裹上的個人資料外洩或會增加詐騙風險。委員以荃威花園為例，指該屋苑經過宣傳後，包裹堆放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委員認為如果食環署能將移走手推車的行動與宣傳工作結合，可促使物流公司主動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改善有關問題；以及
- (3) 委員表示雨季將至，大量隨意堆放的紙質包裹在遇上大雨時可能導致貨物受損，因此建議房屋署充分利用屋邨商場的空置舖位，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集運公司作為網購包裹自取點。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表示，該署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包括在包裹堆放的黑點張貼宣傳標語，以及提醒居民自取包裹時應避免造成環境滋擾。就委員提及的荃威花園事例，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防止快遞員在該屋苑隨意堆放包裹，並期望將此成功經驗推廣至其他地方。

1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現時梨木樹邨內已設有作為網購包裹自取點的商舖，至於將空置舖位租予集運公司的建議，該署需審慎評估會否對現有商戶造成惡性競爭。該署會積極研究在其他屋邨設立自取點的方案，以從源頭解決包裹隨意堆放的問題。

16. 委員詢問引用“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條例的執法標準及困難，質疑為何街市周邊的商舖可受相關條例規管，而物流公司將貨物擺放在街道上的行為卻無法同樣適用。以一般市民的角度而言，物流公司將包裹堆放於公眾地方的行為，與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無異。若不及早處理網購包裹隨意堆放的問題，可能引發其他行業（如零售業）甚至沒有店舖的商戶相繼仿效，將貨物擺放在街道上，令公共空間的阻塞問題進一步加劇。

1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回應，引用“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條例執法的關鍵在於是否能證明貨物與涉事店舖有直接關連。然而，由於網購包裹通常已標示收件人姓名，未必能證明與物流公司存在直接關連，因此執法上存在一定困難。

18. 委員質疑食環署的說法，認為單憑包裹上印有收件人姓名並不足以排除其他可用作追查涉事物流公司的線索。委員表示包裹除了顯示收件人姓名外，亦會註明物流公司的名稱，理應足以證明有關貨物與該公司之間的聯繫，並將其用作追究責任的依據。

19. 代理主席建議食環署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並決定此項議程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會後按：食環署會後補充，網購屬新興經濟活動，但其引發的問題目前並不在食環署法例的規管範圍內。食環署主要負責處理非法擺賣或亂拋垃圾等環境衛生問題，由於包裹屬第三方私人財產，因此暫時未有具體的規管方案。然而，若發現快遞公司送貨時隨處停放手推車，或市民收件後在街上拆包裝並棄置包裝物，食環署會依法採取執法行動。）

2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及導致居民受野鴿滋擾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5-26 號）

21.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及陳純純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顧淑儀女士。此外，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2. 馮卓森議員及陳純純議員介紹文件。

23. 主席表示房屋署特別職務隊已在區內公共屋邨進行了共 124 次主動巡查，但仍未能發現非法餵飼行為，而委員卻能在短時間內拍攝到相關情況，反映房屋署的巡查時間及方法存在問題。主席建議房屋署檢視並調整巡查時間、人手配置及執法方式，並善用罰則及“屋邨管理扣分制”以加強阻嚇作用。

2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規管範圍已擴展至涵蓋野鴿，獲授權的房屋署人員可在屋邨範圍內即時執法，直接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為 5,000 元，無須事先發出口頭警告。如違例者為公共屋邨住戶，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違例者將面臨扣七分的處罰，而兩年內累積扣滿 16 分的住戶會被終止租約；
- (2) 過去一年該署共接獲六宗有關野鴿的投訴，其中五宗來自梨木樹邨，一宗來自福來邨。特別職務隊在區內公共屋邨進行的 124 次巡查，執法目標涵蓋非法吸煙、胡亂棄置垃圾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三類違規行為。該署過去的執法記錄顯示，除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暫未有執法記錄外，另外兩類違規行為均有多次執法記錄；
- (3) 針對梨木樹邨樂樹樓及松樹樓一帶的非法餵飼行為，屋邨辦事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已加派保安員於懷疑餵飼時段進行定點巡邏及監察，並會適時調整巡邏路線，亦已在屋邨內的顯眼位置懸掛橫額，同時加強宣傳教育；
- (4) 屋邨辦事處已根據漁護署的建議安排採購“驅鳥水”，並計劃於未來一年內投入使用，期間會以稀釋漂白水加強消毒野鴿常會停留的地方，以改善情況。屋邨辦事處亦已指示承辦商加強相關位置的清潔工作；以及
- (5) 屋邨辦事處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更準確掌握非法餵飼行為的活躍時段，協助特別職務隊的執法工作。該署期望透過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逐步減低非法餵飼行為對居民的影響。

（會後按：房屋署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安裝有關的閉路電視鏡頭，覆蓋樂樹樓及松樹樓之間一帶範圍。）

2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對於特別職務隊在區內公共屋邨共進行了 124 次巡查，卻未能就任何非法餵飼行為成功作出檢控表示質疑，認為現行的巡查方式可能過於顯眼，使違規者容易察覺而迴避執法人員，導致執法成效不彰。委員建議參考食環署的做法，採取類似“便衣巡查”的執法模式；

- (2) 委員表示，有委員能在短時間內輕易拍攝到非法餵飼行為，反映現行的巡查時間及安排存在問題，建議房屋署調整特別職務隊的巡查策略；以及
- (3) 委員認為特別職務隊每次巡查需同時兼顧非法吸煙、胡亂棄置垃圾及非法餵飼三類違規行為，容易顧此失彼。委員建議房屋署考慮分開各項巡查任務，在居民舉報的非法餵飼黑點進行針對性巡查。此外，委員詢問居民拍攝到有關非法餵飼行為的影像能否用作日後檢控的證據，並舉例指高空擲物可憑相關影像進行事後執法，認為非法餵飼行為亦應允許以此方式處理，否則單靠閉路電視攝影機只能起到阻嚇作用，並無助於提出檢控。

2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如下：

- (1) 特別職務隊需同時兼顧非法吸煙、胡亂棄置垃圾及非法餵飼三類違規行為，在過去 124 次巡查中，雖暫未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但在其餘兩類違規行為上已有多次執法記錄。如有需要，該署亦可補充說明；
- (2) 就委員有關調整巡查時間及地點的建議，考慮到非法餵飼人士的出現時間不固定，該署曾兩度調整特別職務隊的巡邏時段，並正安排進行定點巡邏；以及
- (3) 就居民拍攝的影像能否作為檢控證據的查詢，該署解釋執法必須具備充足證據，執法人員需親眼目睹違例者撤出食物供野生動物進食，方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目的是為了掌握非法餵飼人士的出現時間，以便特別職務隊部署執法行動。

27. 主席表示，委員已明確反映區內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認為現時針對梨木樹邨樂樹樓及松樹樓一帶的執法行動成效未如理想，房屋署有必要認真檢視並調整巡查時間（特別是下午時段）和地點，以改善執法成效。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荃灣川龍街 133 號側橫巷地渠長期淤塞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5-26 號）

28.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澤敏先生；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陳子才先生。

此外，渠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9.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30. 委員關注川龍街 133 號附近渠道排水緩慢的情況，並指出有數條鄰近前龍華

戲院、位於淨化海港計劃渠務工程工地附近的渠道出現範圍約五至十厘米的積水。由於上述工程尚需數月才完工，委員詢問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影響周邊渠道的排水功能，從而加劇積水問題。

3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接報後已立即派員到場視察，發現川龍街 133 號後巷的污水渠有淤塞情況，已即時進行清淤工作。該渠道現已恢復正常排水；
- (2) 有關路面的積水情況，該位置屬於路面清水渠系統，與已處理的污水渠是兩個獨立系統。清水渠出現污水的原因，可能涉及有劊房戶非法將污水管接駁至清水渠，此類情況需由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處理；以及
- (3) 至於鄰近前龍華戲院的淨化海港計劃工程，該工程主要處理及優化污水渠道，正常情況下不會影響路面清水渠的排水功能。

3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川龍街 133 號後巷早前已完成渠管糾正工程，屋宇署亦已要求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將污水渠駁回正規系統，惟近日該處再次出現污水及油污，認為問題或涉及其他非法渠管接駁行為，希望有關部門查明污水再次出現的原因，以免荃灣海濱臭味問題再現；
- (2) 委員對於各政府部門就處理後巷渠道淤塞問題的分工表示關注，並指出區內多處後巷的渠道均出現類似情況，詢問市民若發現渠道淤塞應聯絡哪個部門進行清理，希望釐清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
- (3) 委員關注川龍街 133 號大廈本身是否存在喉管錯駁的情況，並表示外露的喉管顯示該處有劊房單位排放污水，建議加強執法以改善問題，更指出目前該處的積水情況已影響垃圾收集點的環境衛生，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以及
- (4) 委員表示該處的渠管糾正工程完成不足半年便再次出現清水渠淤塞的情況，渠務署應檢視有關工程，並查明淤塞是否由新積聚的垃圾所致，或是與渠道自身的排水能力不足有關。

3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關注川龍街 133 號後巷在渠管糾正工程完成後再次出現污水的問題，該署解釋渠道系統環環相扣，即使上游渠道的糾正工程已完成，但若下游渠道或其他位置出現淤塞，仍可能引致倒流及水位上升，進而令污水再次積聚；
- (2) 針對清水渠內出現污水的情況，該署需進一步調查是否涉及清水及污水系統渠管錯駁。正常情況下，清水系統位於上游，只會流入污水系統，不應出現污水倒流至清水系統的現象。上述問題可能與污水系統出現淤塞有關，該署已加強該位置的清淤工作，包括安排泵車及加強疏通渠道，

以改善問題；以及

- (3) 就處理淤塞渠道的部門職責分工，該署解釋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路面收水系統（如馬路兩旁的格柵及去水井），而渠務署則負責地底渠道及管道的管理。如淤塞情況涉及後巷或私人範圍，需視乎實際情況交由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34. 主席表示，就委員提及的割房喉管錯駁問題，民政處將協助向相關部門反映。主席表示，區內過去就改善荃灣海濱臭味問題已進行多項工程（包括處理樓宇渠管錯駁及改善渠道設施），並取得顯著成效，荃灣海濱臭味問題已得到大幅改善。委員日後如遇到類似問題，可直接向渠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反映，以便跟進處理。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透過電郵向屋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5-26 號）

35.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5-26 號）

36.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委員關注歲晚期間楊屋道街市周邊街道（如新村街及大屋街）的發泡膠垃圾堆積問題，表示去年相關清理工作成效理想，希望食環署今年繼續留意及加強跟進上述問題。

3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1) 荃灣區沙咀道遊樂場年宵市場剛開幕不久，已有市民反映場內醫療設施不足，近日更有市民在場內暈倒，卻未能即時找到醫療室或醫護人員協助。主席期望相關部門能改善有關安排，以應對人流增多時可能發生的意外狀況；以及
- (2) 雖然食環署已採取多項防治措施，但近期鼠患問題似乎有加劇跡象，尤其以東昌街一帶的街市肉檔情況最為嚴重，希望食環署能進一步加強相關防治工作。

39.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匯報有關維多利亞港近岸水質的內容如下：

- (1) 區內海濱水質及氣味問題主要源於渠管老化、破損或錯駁等情況。為改善上述問題，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訂下目標，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將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排水渠口的污染量減少一半；
- (2) 於二零二二至二五年間，該署在區內進行了共 1 200 次污水渠錯駁調查，檢查了 2 200 個沙井及化驗了 600 個水樣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該署共識別了 122 宗污染個案，估計污染量相當於 25 萬人口的排放量。在跨部門的協作下，排放的總污染量已減少九成半；
- (3) 該署應用創新科技追蹤污染源，包括使用探地雷達檢查地下管道，以及利用無人潛水艇結合實時影像技術以監察排水口及進行採樣；以及
- (4) 氣味監控方面，該署在荃灣體育館裝設監測儀器。數據顯示主要污染物硫化氫的平均濃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的 36ppb 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 3ppb，跌幅超過九成。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將環保署提交的補充資料——《維多利亞港近岸水質報告（荃灣區）》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IX 會議結束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